

2007司法考试：民法每日一题(7月01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2007_E5_8F_B8_E6_B3_95_c67_269572.htm

今日题目：根据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，下列哪些情形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？（ ） A．有妇之夫甲某与其网恋女友赵某秘密办理结婚登记； B．有妇之夫乙某外地工作期间长期与同事孙某同居； C．有妇之夫丙某好赌成性将家庭财产挥霍一空，恶习不改； D．丁某经常酒后殴打辱骂妻子； 答案：ABD 解析：本题考察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。根据婚姻法46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（一）重婚的；（二）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的；（四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因此ABD正确。C项属于婚姻法32条准予离婚的情形之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